



唐代历史小说系列 ①

一个以“义”字为最高人生境界的时代

暗探

龙一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暗探/龙一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104-0279-1

I. 暗… II. 龙…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599 号

暗 探

策 划:青豆书坊

作 者:龙一

责任编辑:余守斌

封面设计:主语设计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100037)

总编室电话: +86 (10) 6899 5424 +86 (10) 6832 6679(传真)

发行部电话: +86 (10) 6899 5968 +86 (10) 6832 8705(传真)

本社中文网址:www.nwp.cn

本社英文网址: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印 刷: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1000 1/16

字 数:196 千字 印张:16.75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0279-1

定 价:25.80 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龙一生于饥荒之年，长于物质匮乏时期，故而好吃；长期研究中国古代生活史，慕古人之闲雅，于是好玩。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出身，写小说引读者开心为业。文学创作一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长篇小说《迷人草》、《另类英雄》、《纵欲时代》、《借枪》、《代号》等。曾获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和中国作家百丽小说奖，长篇小说《忠勇之家》入选中国作家协会2005年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根据小说《潜伏》改编的同名电视剧正在播出。现为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院作家，读书写作莳草玩物之余，尚有调和鼎鼐之好。



目 录

阿喀巴的宝藏 1

谋事在人 53

突厥人的间谍网 103

雨夜惊魂 157

背景故事 205

后 记 257

阿喀巴的宝藏

1

大唐开元四年二月十六日，西京长安城中的叫花子们发动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动乱。

事情的原委并不复杂，据说，长安城中老乞丐头儿的独子常白食在三阶教化度寺的无尽藏院中放了一把火，让那些将财物存放在化度寺无尽藏院的人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化度寺也为此破了产。

虽然李唐一朝尊崇道教，但佛教却在不久前武则天的大周得到了空前的兴盛。焚毁佛寺乃是滔天大罪，可以比同恶逆，所以，常白食给定了个斩立决的死罪，而且不等秋决，二月十六日在东市北街行刑。也就是在这一天，常白食的爹，老乞丐常大胆竟带领着他手下的一千多小叫花子劫了法场，劫走了常白食。但是，常大胆也在这场小规模的战斗中战死了。

当然，这一切原本和叶十朋没有多大关系。虽说叶十朋是左金吾卫的暗探，但保护法场，维持治安是金吾卫中那些身材高大，相貌威武，跨下骑着高头大马，身上穿着漂亮铠甲的朋友们的责任。再说这场战斗中金吾卫的兵士和长安县的衙役、捕快们只是受了点伤，倒是叫花子死了十几名。

叶十朋之所以与这件让皇上大为震怒的事情拉上关系，是因为事发同时，法场边上还有另外一个人被杀死。此时已经是五月份，距事发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月，此时才找他来办这个案子，让经验老到的叶十朋产生一肚皮的疑虑。

“你一定听说过，死的这家伙名叫阿喀巴。”金吾卫左街使赵宏运是个下巴光溜溜的年轻人，相貌堂堂，皮肤白里透红，年龄虽只有二十二三岁，却官气十足。左街使这个职位是长安城中最重要的几个职位之一，虽说品级只有从六品下，但他负责朱雀大街以东整个东城的治

安。如果不是赵宏运祖上世代簪缨，他自己又有着天赋非凡的钻营才能，再加上刚刚登基不久的皇上也是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如此重要的职位是不会交给这样一个嘴上没毛的小子。

左金吾卫中有这种想法的人很多，但敢于明确表露出来的只有叶十朋一个。叶十朋贫贱的出身注定了他不可能升任比九品的副队正更高的职位，况且他今年已经三十九岁，在金吾卫这种年轻人的军队中他可以称得上是近乎祖父辈的人了。

再有一点让叶十朋可以对左街使毫不在乎的原因是，每一任年轻的左街使都想尽快立些功劳，这样他们就可以升任中郎将；而年老的左街使则想在任期之内发上一笔小财，这笔财要发得足够他们在终南山下买个庄园养老而又不惊动监察御史。而所有这一切，都少不了需要叶十朋的帮衬，因为，他是整个长安城中包括左、右金吾卫和长安、万年两县所有负责治安的官员、兵士中最精明能干的一个，而且，他在城中还有一个范围甚广的关系网。去年他一个人破获的数起大案就把前任左街使送到了洛阳，升任右金吾将军。

当然，他也是整个金吾卫中最不好相处的一个，因为他从来也不遵守金吾卫中敬重长官的优良传统，而把每一个左街使都当成向他讨施舍的叫花子。

叶十朋故意装傻，问道：“谁是阿喀巴？”

迎着赵宏运那双深受平康坊中歌妓喜爱的凤目，以及里面射出的所谓严厉的目光，叶十朋非常无礼地抱着双肩站在门边上，心道：二十年前阿喀巴在长安城中风光一时的时候你小子还在吃奶，十六七年前阿喀巴与化度寺之间展开那场轰动朝野的商战时，你小子正拖着鼻涕穿开裆裤。

赵宏运整整齐齐地穿着全套左街使的官服，跪坐在书案后面，双手轻抚书案的边缘，脊背挺得笔直。叶十朋的自以为是和傲慢无礼让他怒火中烧，但他知道自己不能发火，眼前这个人可能是他一生中

重要的一块垫脚石，只要他能把事情办成功，哪怕这老小子在自己头上撒尿也无关紧要。可是，也不能让他太得意了，那样他就更加吊而郎当，不肯认真办事了。

“这件案子原本该由长安县办，但却被左金吾卫大将军交代了下来，”赵宏运的指尖上捏着一把象牙柄的裁纸刀，像是在对那柄不知好孬的小刀而不是对叶十朋说话。“这城里的乞丐竟比金吾卫的人数还多，听说有五六千人，快赶上羽林军了，而且还有统一的组织，这一点让皇上非常恼火。有密报说这次动乱是由阿喀巴策划实施的，所以，大将军特别交代要你负责这件案子的调查，而且还派来一个人专门协助你。”

见叶十朋依旧抱着双肩，没有什么反应，赵宏运又道：“这是一次机密的调查，你发现的任何情况都要直接报告给我，不要和其他任何人谈论这件事。大将军答应，事成之后升你为旅帅。”

旅帅比叶十朋现在的副队正高两阶，俸禄高一倍。

“扯这些个废话没用，我不稀罕。”叶十朋在长安二十多年的暗探生涯，加上他善于经营，如今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小有余财的财主，升级和增加俸禄对他没有吸引力。

当然了，他之所以接下这个案子，一方面是因为这件奇怪的事情对他有着难以克制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现任左金吾卫大将军程伍是个以粗暴固执闻名的老兵，大唐与西突厥的战争耗去了他大半生的精力，他如今仍时常因不能像在西突厥时那样，一声令下就可斩首违抗命令的属下而暴跳如雷，以至于将军府中不得不预备着许多张大将军专用的那种大书案，他的暴怒每每以他用著名的高丽剑劈碎书案为前奏。叶十朋自认为是个讲究策略和办事方法的人，他可不想没来由地招惹那个老恶棍。

“案子办成了，放我两个月假，我得出城去打几只野猪。”既然阿喀巴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叶十朋认为此事不难。

“好说，好说，我现在就能答应。不过，案子最重要，你从今天开始就得马不停蹄地干。”赵宏运为自己语气中加入的一点点教训人的味道感到有些安慰。对叶十朋他只能端足了官架子，因为他心知肚明，一旦放下架子，他就不会是叶十朋的上司，而更像是他的徒弟。

2

左金吾卫大将军派给叶十朋的助手是金吾卫中最常见的那种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由于长安是大唐朝的西京，关系到大唐在各国使节、商旅眼中的形象，所以，担任都城治安的金吾卫必须得出身高贵或豪富，人也要长得高大漂亮。

“十爷，日后全仗您照应。”周洛然在纯正的长安官话中有意夹杂着几分俏皮的长安土腔，亲热地把住叶十朋的手臂，全然一副京中纨绔的那种自来熟的神气。

这种人叶十朋见得多了，他们倒并不都是坏人，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是些好心肠的大孩子，只是自幼受宠，没有遭受过挫折，所以有些个自怜自爱、大大咧咧、以自我为中心罢了。这让一切全靠自己的叶十朋感到有些不快，但他又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个小子是个有眼力、懂世故的人，因为，如果周洛然要用尊称称呼叶十朋，他应称之为“十郎”，但这里边又有一个难题，就是周洛然的官职比叶十朋高两阶，是个旅帅，这样一来，用正式的尊称就与朝廷名器不合了，所以，周洛然跟着长安下层的人们称叶十朋为“十爷”，就抛开官职，只论朋友，以年齿分大小，否则，叶十朋倒应当反过来向他行礼才是。

“十爷，早听说你在长安所有探子中是这一份的。”周洛然让叶十朋看到他伸出来的拇指，也不经意地露出了腕上贵重的红珊瑚手串。“咱们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就开始。”

左金吾卫衙门是长安城中极有限的几个大门开在大街上的地方。长安城每晚从酉时末开始宵禁，一年中只有上元夜一晚开禁，平日里，任何一个胆敢夜间在大街上行走的人都犯下了夜行大罪，而执行巡夜任务的就是金吾卫，所以，金吾卫的大门开在了大街上，便于金吾卫的兵士和暗探夜间出入方便。当然，在八百声催行鼓敲过之后，长安一百零八坊的坊门全部紧紧关闭并由坊丁把守，人们此时倒是可以在自己所在的坊中行走。

左金吾卫衙门就在皇城东面的永兴坊，大门开在了兴安门大街上。叶十朋与周洛然沿兴安门大街向南，走过崇仁坊折而向东，街南面是长安城最奢侈，最刺激，也最费钱的欢乐窝——平康坊。走过平康坊这段路，前面就是东市北街了。

在没有人犯被处死的日子里，这条宽阔如广场般的街道是一个极不稳定的集市，挤满了各种各样买卖零碎物件和闲荡的人，这种闲汉京城里面最多。叶十朋发现今天这里虽然依旧挤满了人，却失去了往日那种令人亢奋的热情，以及扑面而来的谰辞。是的，今天这里少了那些满街乱跑的乞丐，皇上下旨将城中所有的乞丐驱逐出城。真让人想不到，当人们失去了这些往日最令人厌恶的叫花子时，方才发现，他们才是这里真正的魅力和热闹。

叶十朋把周洛然领到了东市北街的兰熏馆。这是一家并不算豪华的浴馆，他站在玄关，掀起里间厚厚的棉门帘，喊了一声，就从里面钻出一个身着单衣，扯了一块毛毡披在身上的汉子。

“十爷，今儿个来的早。”这人三十来岁，细眉细眼，面上的皮肤松弛白晰，讲话也是细声细气。周洛然知道，这是那些被阉割之后却没有选进宫中的寺人，这种人只有两种前途，出家或在浴馆里当个提水搓背的侍者。

“我们一会儿再过来。”说着，叶十朋对着那人耳语了几句，那人一个劲地点头。“您老人家放心，您放心。”

暗探

那人趿上一双棠木屐送他们到玄关门口时，轻巧地伸手拉住叶十朋的袖子，悄悄道：“上次那批货都出手了，托您老人家福，利市不小。现在钱倒下来了，您看……”

“去买几车黄麻。”叶十朋头也没回便道。

与兰熏馆隔着几个店铺，是东市上最出名的一家大酒楼松鹤楼，阿喀巴的尸体就是在松鹤楼东侧的夹弄中发现的。

夹弄的地上有一块碗大的紫黑色痕迹，这是干透了的血。

夹弄很窄，只能够让两个中等身材的人侧身走过，而夹弄的另一头却是死的。这是条死路，长满了杂草。

“看出点什么来？”叶十朋故意问道，他想知道这小子是个什么样的人。暗探这一行干了二十年，换过了好几个皇上，而他却还活得好好的，这全仗他行事谨慎周全。

“说说可以，但我没办过这种案子，全是瞎猜。”松鹤楼的二楼上陈设精雅，宽敞明亮。周洛然与叶十朋对坐在柔软的锦褥坐席上，中间隔着两张小小的食几。

周洛然道：“要说起来，尸体出现在那个地方有好几种可能。”

叶十朋发现周洛然脸上的笑容虽仍有几分不够成熟的世故，但完全可以说得上是开朗可亲。

“一种可能是他在街上被人刺伤，自己跑到这里才倒下。第二种可能是在这个夹弄中被杀的；第三种是被移尸到这里；第四种是自杀，但这种可能性不大。”

“哪一种可能性最大？”叶十朋问道。表现欲极强是他们这一代青年的特点，不过，这小子还是有些聪明。

“长安县仵作的验尸记录我看过，他被人用利器刺穿了心肺，应当流许多血。但那个地方只有一点血迹。照我看，移尸的可能性最大。”

“讲得好。”叶十朋对这件事显得兴味盎然，翘起拇指指向身后庞大的木制花格窗子，“这下面就是那个夹弄，如果把从人从这里丢下去，

是不是很方便？你说呢，老贺？”

被叶十朋问到的那个酒楼伙计是个干瘦的小个子，四十多岁，蓄着两撇鼠须，正在为他们摆放杯盏。他一听这话像是吓了一跳，向周洛然溜了一眼，忙道：“十爷，您说笑了。那天这楼上坐满了看杀头的人，要是有人给杀了，我一定能看见。”

“是么？”叶十朋口中应着，目光却盯住周洛然，小心但十分坚决地问他：“如果有些事情与你我无关，你能不能听过之后就把它忘掉？”

他对我放不下心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周洛然听说过叶十朋不少的事情，虽然传言往往并不准确，但许多有权势的聪明人都认为，叶十朋之所以取得过那么多的成功，多半是因为他与江湖中的各色人等保持着相互关照的微妙关系。他现在这个问题是一个明确的信号，如果自己同意，就会得到他在一定程度上的信任，同时也一定会参与到某种与大唐律法相冲突的事件当中。

周洛然虽然年轻，但并不鲁莽。他道：“只要不是犯罪，我想没问题。”

“这是件作的记录，你再仔细看一看。”叶十朋递给周洛然一支小小的手卷。同时他觉得，周洛然是一个有分寸的小伙子，只是缺少阅历，也许日后会成为不错的伙伴。然后他道：“阿喀巴不是个一般的人物，早在五六年前就有人悬赏三千缗钱要他的命，所以，他在长安城里不会大摇大摆地到处乱走。你看他的伤口，边缘平整，没有搏斗挣扎的痕迹，这说明他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杀的。再有，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玄狐皮短袄，要想一刀刺穿那件皮袄再刺穿心肺，让这个老胡儿不出一声就死去，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办得到。”

“你是不是说，杀死他的人是个他非常亲近的人？”

“那倒不一定，也可能是个不引人注意的人。”说话间，叶十朋做出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他猛地伸手卡住老贺细瘦的脖子，将他翻身按倒在食几上，大叫一声：“杀人啦！”

就在这大喝声中，空气仿佛凝固了几眨眼的功夫，二楼上另外十几个吃酒的客人突然像是遇到了猛兽，连滚带爬地奔下楼去。

“看到没有？这就是当时的情景。”叶十朋松开了老贺的脖子，却抓起他的右手送到周洛然的面前。“要想让阿喀巴一刀毕命，得有这样一只手。”

周洛然有些明白叶十朋的用意了。长安人虽然非常喜欢热闹，但他们更惧怕惹上官司，所以，当法场上的乞丐们冲向囚车时，这楼上看热闹的食客一定会像方才一样狂奔下楼，跑回家中。他们在这个时候什么也看不见。

“当真就是在这楼上发生的？”周洛然还是有些惊奇，不相信一件杀人案就这么简单地解决了。

“还是让当事人自己讲吧，省得你瞎猜。快一点，老贺，周大人刚才不是答应帮你担待么，你还怕什么？”

周洛然蓦地发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或许叶十朋早便清楚阿喀巴的死因，而此时自己却有可能被他拉入到包庇罪犯的事件中。

老贺虽然瘦小枯干，却有一双青筋暴露，骨节粗大的大手。此时他坐得离周洛然非常的近，近得让他有些紧张。“跟十爷说的一样，那天就是这么一回事。不过，小的没想到叫花子们当真会闹事，所以，囚车刚一进北街，老胡儿就死了。”

“是呀，你原本想拉上几个酒客当幌子，这一下，全跑光了。”叶十朋面上的笑容带有明显的讥讽。“告诉我，这一次是谁给的赏钱？”

“化度寺无尽藏院的老院主。”

“这个老混蛋，他还没死心。”叶十朋对周洛然笑道。“这两个老小子斗了二十年。那个老院主可是个人物，他奶奶的，我在他手底下也栽过跟头。”

“快点上菜吧，还愣着干什么？”叶十朋挥手把老贺打发下楼去。“吃饱了，咱们回兰熏馆烫个澡。”

3

兰熏馆最隐密的一间浴室早已被那位寺人打扫干净。

酒足饭饱之后，泡在盛满热水的大木桶中，周洛然发觉叶十朋会很享受。这个暗探虽说快四十岁了，但当他脱下衣衫时，周洛然仍然不得不羡慕他宽厚的胸背上结实的肌肉。这会儿，那寺人正在用一块布巾为他擦洗如树干一般粗壮的手臂。

“我们俩一块办这个案子，不会害你，所以，有什么消息就说吧。”叶十朋问那个寺人。同时，他将披散开来的又粗又硬的长发甩到桶外，脖颈枕在桶沿上，长长地吁出一口浓郁的酒气，显出很闲适很陶醉的样子，办案时那股子干练劲头不知都藏到哪去了。

寺人柔声道：“阿喀巴的死是有人出钱干的，跟劫法场没有关系。劫法场的事是常大胆为了救他儿子豁出老命来了。”

“常大胆死了真可惜，他儿子是不是和阿喀巴有关系？”

“听说常白食放火烧化度寺是为了义气，他的一个朋友被阿喀巴控制住了，欠化度寺一大笔债，大概有十几万缗。”

听到此处，叶十朋长长地吹了一声口哨。“钱呢？”

“他们做的是房产抵押，没有现钱。当时跟着一起干的那两个掇客正在那边房里，也泡着呢。不过我听说，老花子头临死前把大部分钱财都转出潼关了。”

“转到哪儿去了？”

“您别过意，这事跟案子一点关联也没有，我就不说了。”寺人白净的小脸上现出一丝忸怩的微笑。

“好吧。”叶十朋把双手扣在脑后，用力伸了一个懒腰，对周洛然笑道：“周老弟，你看就这么把案子结了怎么样？不过，呈文里别提具体的人，这些人跟你我都一样，也是为了过日子、混饭吃，咱们只说没人

暗探

认得凶手，让老贺帮忙画张图影，发一份海捕文书也就结了。”

周洛然发觉自己钻入了叶十朋的圈套。叶十朋确实是在不到半天的时间里，就把这桩轰动全城的杀人案给弄清楚了，包括凶手和事情的来龙去脉，但如果不指明具体人犯，这个呈文他根本就没法写，况且这也不合衙门中的办事规矩。但是，如果他不按叶十朋的意思办，便又违背了自己在酒楼上对他的承诺，那便近乎失信了。

叶十朋看出周洛然面上的难色，他在寺人的臀上用力拍了一掌，把他赶出房门，轻声道：“阿喀巴是个穷凶极恶的高利贷主，这城里想他死的人没有一千也得有五百，他死了只能是大快人心。再说他光棍一人，又没有苦主，这种案子还搞它干什么？你就跟赵宏运讲，说凶手是个扬州口音的家伙，已经逃亡出城，阿喀巴被杀与劫法场的事没有直接瓜葛。”

“那就把呈文的重点放在常家父子身上？”

“这就对了，但不要谈转移财产的事。那些苦哈哈的事过去就让它过去好了，再者说，赵宏运的目标也不是老叫花子。”

“这样怕也交不了差。”

“谁说这样能交差？”叶十朋被周洛然的坦诚和老实给逗笑了。“这样至少能让赵宏运告诉咱们他的真实目的。”

“你是说，他在这里面还有个人的目的？”周洛然发现事情变得越来越有趣了。

“是不是有个人目的还难讲，所以才要去试试他，让他透露点东西给咱们。我可不想被那家伙当傻瓜使，你大概也不想吧！”叶十朋从桶边的陶罐中抓出一把澡豆，在身上用力搓了起来，没再理会瞪着两只大眼、满面狐疑的周洛然。

临分手，周洛然不放心地问叶十朋：“就这样把杀人凶手放了？”

叶十朋笑道：“这里边的事现在跟你说不清楚，但有一点，照我说的做没错，我绝不会害你；当然了，你如果一定要告发，我也没办法，但